

原告“知假买假” 法院会判十倍赔偿吗



(CFP)

明知是假货仍“知假买假”，还要十倍赔偿。近日，内蒙古自治区乌海市海勃湾区人民法院审结一起买卖纠纷。

王浩(化名)在胡光(化名)经营的超市先后购买了4瓶酒，共计支付货款2960元。收货后，王浩以酒水做工粗糙、质感异常，疑似假冒伪劣产品为由，向市场监督管理局投诉举报。市场监督管理局委托酒水生产厂家鉴定，最终确认案涉酒水为假冒产品。

王浩认为胡光作为食品经营者，明知案涉酒水为假冒伪劣产品仍予以销售，严重违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有关规定，要求胡光退还货款，并支付十倍赔偿。因双方多次协商未能达成一致，王浩遂诉至海勃湾区人民法院。

被告胡光辩称，王浩并非正常消费者，其在购买过程中全程录像，且多次购买酒水，属于“知假买假”的行

为，不同意十倍赔偿请求。

法院经审理认为，原告从被告店铺购买了案涉产品并支付了货款，被告亦向原告交付了产品，可以认定双方之间已成立买卖合同，该合同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不违反法律强制性规定，合法有效。被告销售的案涉商品经鉴定为假冒注册商标的产品，故原告要求被告退还货款2960元的诉讼请求，法院予以支持。

关于原告主张的十倍赔偿，法院审查认为，原告在短时间内多次、大额购买案涉酒水且均未饮用，结合原告购买时进行录像的行为，足见原告购买案涉酒水，并非基于生活消费所需，而是以诉讼手段获取巨额赔偿为目的，具有“知假买假”的主观故意。

综上，法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食品药品惩罚性赔偿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等有关规定，酌定

被告按原告损失的三倍进行赔偿，判决被告胡光退还原告王浩货款2960元，并支付赔偿金8880元。

法官提醒

法律保护消费者的合法权益，但是不鼓励以牟利为目的的“知假买假”行为。职业打假人以牟利为目的，利用自身经验，购买明知存在问题的商品并索赔，其行为逐利性明显，在司法实践中，对于认定为超出“合理生活消费需要范围”的部分，不适用惩罚性赔偿。

法律倡导生产经营者依法规范经营，消费者理性维权。消费者如遇到制假售假行为，应通过保留购物凭证、向监管部门投诉、提起诉讼等合法途径解决问题，在维护自身权益的同时需要兼顾诚信原则，切勿滥用权利，商家也应合规生产经营，共同维护良好的市场秩序。

(《法治日报》刘玉璟 郭君怡)

两岁儿童把尿不湿扔火锅 家长或须承担三个层面后果

据多家媒体报道，2025年12月31日，海底捞一门店内，一桌顾客中的两岁儿童将尿不湿扔至该桌用餐锅具内。事后，涉事儿童家长将视频传到社交网络，并称拍摄视频只是想记录父亲给孩子换尿不湿的“温馨时刻”。门店对媒体表示，已及时对锅具进行废弃处理并报警，属地警方已依法对当日在场监护人作出相应处理。

在此事件中，消费者应该承担什么后果？北京岳成律师事务所副主任岳岫山律师介绍，根据民法典等相关法律规定，涉事儿童家长可能要面临三个层面的后果。

首先是民事赔偿，根据民法典第一千一百六十五条规定，行为人因过错侵害他人民事权益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孩子的行为造成了商家的直接损失，包括被污染的食材、设备成本及该餐位合理的营业损失。此外，民法典第一千零二十四条还规定民事主体享有名誉权。此事可能会造成商家商誉损失：事件在网

络上被广泛传播，对商家品牌声誉和社会评价造成负面影响。民法典第一千一百八十条规定了无民事行为能力人造成损害由监护人承担责任。家长作为监护人因未尽到看管义务，存在过错，应当赔偿孩子给商家造成的相应损失。

其次是行政处罚，该事件发生于2025年12月31日，适用当时有效的治安管理处罚法(2012年修订)，依据该法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孩子行为涉嫌致使企业营业不能正常进行，但由于孩子系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依据第十二条之规定，属于不予行政处罚情形，但公安机关应当责令监护人加以管教。

最后是社会与道德责任，此类事件经曝光后，监护人会受到公众舆论的批评，这对其个人诚信和社会评价是一种打击。

记者注意到，此前，海底捞曾因“小便门”事件陷入舆论风波。2025年9月，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判令

两名未成年人及其监护人在指定报刊上赔礼道歉，赔偿涉事餐饮公司经济损失共计220万元。

那么此次事件中，商家应该如何维权？岳岫山指出，首先，商家要固定证据，立即利用店内监控，多角度、完整地记录下事件过程、涉事人员以及造成的直接损害。其次，确定索赔依据，消费者的行为侵犯了商家的财产权(被污染的食材、锅具等)以及名誉权(品牌形象的负面评价等)。再次，进行理性协商。在证据清晰的基础上，商家可以首先与涉事顾客(特别是监护人)进行沟通。最后，如果双方无法就赔偿事项达成一致，商家可以采取民事诉讼的方式向人民法院提起财产损害赔偿和名誉权诉讼。

岳岫山表示：“一个健康的消费环境，需要经营者提供安全、卫生的服务，同样需要消费者展现基本的文明素养和对他人物权的尊重。法律的天平，永远倾向于权利与义务的统一。” (中新)

“顾客”扫码 商户扣费

有餐馆遭遇“订餐诈骗”

“顾客”主动要求订餐，餐馆老板或员工展示收款码后，不仅没收到钱，反而被盗刷。近日，北京十余家餐馆遭遇这样的“订餐诈骗”。北京市反诈中心紧急提醒，骗子钻支付平台默认显示付款码的空子，在商户将付款码切换为收款码的瞬间，迅速将付款码截屏并盗刷，请广大商户务必提高警惕。

近日，北京一家餐馆的员工接到陌生来电。“我们朋友聚餐，想在您家订两大桌，我先把订餐费用给您付过去。”店员与这名爽快的“顾客”添加了微信沟通付款细节。“顾客”告诉店员，他扫店里的收款码总是失败，让店员再找个其他的收款码。随后，“顾客”发起视频通话，让店员用正在通话的手机摄像头对准另一部手机上的收款码，他来扫码付款。结果，餐馆的账户不仅没有收到订餐费用，反而支出了近千元。

记者从北京市反诈中心了解到，1月8日一天，就有十余家餐馆遭遇“订餐诈骗”后报警，损失最多的3000余元，少的也有数百元。商家不明白，明明是“顾客”付款，怎么自己的钱却被刷走了？

反诈民警告诉记者，此类诈骗中，骗子伪装成客户联系商家提出订餐需求，以商家展示的付款码扫码失败为借口，让商家在视频通话中出示收款码。

而骗子能得手的关键在于，微信和支付宝在显示收付款码时，系统默认显示的是付款码，商户需要从付款码切换为收款码，骗子就趁着商户切换操作的瞬间，快速截图其付款码，随后进行盗刷。

记者查询微信和支付宝的收付款使用说明，微信付款码单笔付款金额不足1000元(非大陆地区商户3000元)的交易，无需验证支付密码或其他交易指令验证要素。支付宝的付款码在没有进行免密付款额度设置时，境内单笔≤1000元、境外≤5000元可免密支付。

北京市反诈中心提示广大市民尤其是商户，切勿在视频通话或聊天中向陌生人展示收款码或付款码，特别是在切换界面时容易被“截屏盗刷”。另外，建议市民关闭“免密支付”功能，并启用手势验证、刷脸识别、指纹确认等多重安全机制，为账户上把“安全锁”。一旦发现账户异常扣款或支付信息异常，务必第一时间截屏留证、暂停账户使用，并立即报警处理。(《北京日报》孙莹)